

公司代码：603218

公司简称：日月股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傅明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启逸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66,507,206.68	3,589,252,427.03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6,268,916.18	2,600,144,018.60	2.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6,933.70	58,260,531.64	12.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1,574,599.48	322,378,830.50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24,897.58	60,467,890.01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22,305.50	58,998,754.31	-1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4.35	减少2.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95.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80,40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97.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447,923.56	
合计	8,202,592.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6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傅明康	125,658,850	31.34	125,658,850	无		境内自然人
傅凌儿	62,825,750	15.67	62,825,75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建敏	62,825,750	15.67	62,825,75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50,260,600	12.53	50,260,6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7,950	5.36	21,487,9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6,961,850	4.23	16,961,8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0,950	3.38	16,961,8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建民	3,771,750	0.94	3,771,75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金龙	1,882,200	0.47	1,882,2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信元	754,350	0.19	754,35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林星	242,325	人民币普通股	242,325			
任风琴	1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400			
郑晓灿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庄舜镇	1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00
李马松	110,422	人民币普通股	110,422
于济	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
江峰	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600
周旭彤	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00
曹连英	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
张武跃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明康与陈建敏是夫妻关系，与傅凌儿是父女关系，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系傅明康实际控制企业；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陈金霞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预付款项	11,139,873.60	4,503,392.95	147.37%	主要是材料预付款增加
存货	282,431,231.12	219,015,888.46	28.95%	主要是产量增加及材料价格上升
在建工程	36,471,986.48	55,038,149.07	-33.73%	主要是结转至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290,598.29	624,225.92	-53.45%	主要是结转至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367.94	2,626,652.48	-66.90%	主要是设备预付款减少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17,000,000.00	-88.48%	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533,179.54	32,114,245.02	-26.72%	主要是2017年工资发放方式变化，月计提年终奖金额减少
应付利息	29,906.25	283,058.01	-89.43%	主要是银行贷款减少
长期借款	0.00	12,785,098.00	-100.00%	主要是归还银行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48,713,492.47	37,740,561.66	29.07%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营业成本	243,349,151.88	199,277,209.24	22.12%	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1,086,523.57	3,482,037.45	-68.80%	主要是应缴增值税减少，导致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减少
财务费用	860,367.91	3,568,112.34	-75.89%	主要是银行贷款减少，贷款利息减少；另外募集资金使存款利息上升
资产减值损失	-3,918,480.24	3,244,244.42	120.78%	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相应计提金额减少
营业外收入	9,750,756.45	1,910,029.13	410.50%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101,328.23	1,429,463.17	-92.91%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水利基金的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13日，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日星铸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诉讼理由：2015年1月27日，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50101的《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商业保理服务，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对日星铸业应收账款债权基础上，同意为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服务，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称，2015年1月14日，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日星铸业发送了编号为150101-通(01)《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且日星铸业向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回执，确认收到通知并知晓应收账款转让。据此，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日星铸业立即支付货款6,247,396.36元，并赔偿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计算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款日止。

2016年1月20日，日星铸业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交《对盖章及签名进行司法鉴定申请书》，称其在收到相关诉讼资料后，发现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涉嫌伪造，包括其提供的盖有日星铸业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傅明康签字字样的证据，日星铸业及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从未在该等证据中盖公章或签名，因此请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委托权威司法鉴定机构对上述资料的盖章及签名进行司法鉴定。

2016年3月28日，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甬童司鉴[2016]文鉴字第62号），出具鉴定意见如下：1、日期为“2015年1月14日”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确认栏“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2、对账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3、对账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

2016年4月11日，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书补充司法鉴定意见书》（甬童司鉴[2016]文鉴字第62-1号），出具鉴定意见如下：1、日期为“2015年1月14日”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确认栏“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2、对账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3、对账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

2017年1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判决如下：

1、被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价款595,016.86元、利息损失0.81元及自2016年3月5日起至履行之日止以595,016.8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

2、被告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保理预付款本金1,766,150.15元及罚息（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21%计算）扣除被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实际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的金额范围内，向原告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

3、被告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70,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

4、被告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对被告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第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被告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55,532.00元，由原告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24,373.00元，被告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负担9,750.00元，被告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负担21,40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负担；鉴定费14,200.00元，由被告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负担。

公司已于2017年2月履行判决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明康
日期	2017年4月26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275,096.09	1,067,776,042.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8,785,811.43	705,199,810.90
应收账款	591,131,250.09	620,777,039.42
预付款项	11,139,873.60	4,503,39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16,198.31	6,903,47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431,231.12	219,015,888.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83,195.54	16,274,545.87
流动资产合计	2,525,562,656.18	2,640,450,19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353,062.74	7,444,535.00
固定资产	725,041,954.74	711,162,915.12
在建工程	36,471,986.48	55,038,149.07
工程物资	290,598.29	624,225.9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050,064.92	150,967,848.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72,081.33	6,256,28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95,434.06	14,681,62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367.94	2,626,65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944,550.50	948,802,233.15
资产总计	3,466,507,206.68	3,589,252,42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1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9,610,496.87	362,958,996.76
应付账款	284,756,096.14	307,741,741.35
预收款项	636,455.80	570,80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533,179.54	32,114,245.02
应交税费	12,519,166.50	12,665,809.10
应付利息	29,906.25	283,058.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39,496.93	5,248,088.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1,524,798.03	938,582,74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85,09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713,492.47	37,740,56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13,492.47	50,525,659.66
负债合计	810,238,290.50	989,108,408.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8,326,415.11	868,326,415.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526,154.56	92,526,154.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4,416,346.51	1,238,291,4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268,916.18	2,600,144,018.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268,916.18	2,600,144,01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6,507,206.68	3,589,252,427.03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873,805.17	999,699,59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5,140,430.36	388,089,725.87
应收账款	190,130,836.49	205,655,519.47
预付款项	4,978,612.29	5,212,844.88
应收利息		112,853.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3,862,960.87	143,858,154.27

存货	120,953,212.20	90,972,213.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675,963.44	115,536,877.74
流动资产合计	1,427,615,820.82	1,949,137,78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6,212,853.09	269,282,853.09
投资性房地产	7,353,062.74	7,444,535.00
固定资产	202,965,994.12	205,164,517.47
在建工程	5,630,718.33	700,815.73
工程物资		624,225.9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486,036.19	49,015,754.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51,907.70	5,382,36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6,914.63	8,441,57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367.94	1,028,52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836,854.74	547,085,166.25
资产总计	2,582,452,675.56	2,496,222,95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641,477.91	182,316,156.76
应付账款	179,368,301.03	164,466,591.93
预收款项	453,609.80	395,509.80
应付职工薪酬	6,015,720.90	6,889,115.80
应交税费	7,540,145.80	2,938,062.72
应付利息		16,700.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75,184.20	4,744,74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294,439.64	361,766,88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85,09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39,999.97	10,894,1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39,999.97	23,679,264.66
负债合计	429,034,439.61	385,446,14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2,096,326.44	872,096,32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526,154.56	92,526,154.56
未分配利润	787,795,754.95	745,154,32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3,418,235.95	2,110,776,80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2,452,675.56	2,496,222,952.90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1,574,599.48	322,378,830.50
其中：营业收入	331,574,599.48	322,378,830.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4,868,961.73	247,498,989.33
其中：营业成本	243,349,151.88	199,277,209.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6,523.57	3,482,037.45
销售费用	7,308,514.65	7,179,563.90
管理费用	26,182,883.96	30,747,821.98
财务费用	860,367.91	3,568,112.34
资产减值损失	-3,918,480.24	3,244,24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05,637.75	74,879,841.17
加：营业外收入	9,750,756.45	1,910,02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328.23	1,429,46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95.22	747,28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55,065.97	75,360,407.13
减：所得税费用	10,230,168.39	14,892,51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24,897.58	60,467,89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24,897.58	60,467,890.0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24,897.58	60,467,89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24,897.58	60,467,89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9,067,427.58	204,325,260.26
减：营业成本	191,393,445.51	138,347,943.80
税金及附加	72,496.20	2,643,906.18
销售费用	4,220,339.31	4,095,972.65
管理费用	13,321,595.16	15,493,798.93
财务费用	-2,368,454.00	-222,409.17
资产减值损失	-497,757.85	-2,246,30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25,763.25	46,212,349.11
加：营业外收入	7,540,306.27	1,941,17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384.44	1,041,96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5.14	685,538.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70,685.08	47,111,554.05

减：所得税费用	7,729,254.83	12,350,739.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41,430.25	34,760,814.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41,430.25	34,760,814.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927,298.05	467,361,328.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4,534.69	97,48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7,326.16	15,000,81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439,158.90	482,459,62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720,112.20	310,452,79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21,160.23	41,770,01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31,699.85	59,066,83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9,252.92	12,909,45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62,225.20	424,199,0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6,933.70	58,260,53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16,619.96	5,766,57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6,619.96	5,766,57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619.96	-5,766,57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59,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00,000.00	159,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785,098.00	191,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295.54	3,318,87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81,393.54	195,278,87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81,393.54	-35,628,87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021,079.80	16,865,08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846,225.26	118,970,23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825,145.46	135,835,318.21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120,640.00	242,600,57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4,534.69	97,48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465.28	9,547,04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95,639.97	252,245,09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397,459.79	170,100,66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2,366.96	9,220,94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2,240.62	26,014,70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59.25	9,448,37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32,126.62	214,784,6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486.65	37,460,40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488.7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488.75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1,351.96	8,386,32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8,93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121,351.96	8,386,32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011,863.21	-8,386,32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2,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	2,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85,098.00	34,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19.29	211,308.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0,017.29	35,171,30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17.29	-32,521,30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368,367.15	-3,447,22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369,388.59	74,889,28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01,021.44	71,442,065.26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